花蓮縣立花崗國中辦理英文成績優良學生申請Theresa獎學金申請辦法

1. 目的：本校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設立英文成

 績優良獎學金，此項獎學金由Theresa贊助，以紀念旅美博

 士夏少文先生於半導體研發之貢獻。

貳.申請資格：本校各年級英文成績優良的學生，須前學期英文定期評

 量總平均成績在90分以上(含90分)。

參.核發名額及金額：每年級取前三名，共9名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肆.申請期限：每學年下學期3月20日前。

伍.學生甄選方式分兩階段：

1. 初選：學生須於截止日前備妥下列資料，送交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彙整，轉交審查委員會評選。

 a.前學期的英文定期評量總平均成績證明單。

 b.英文自述一篇。(以A4紙打字，字型大小設定14，字數在

 三百五十字～五百字以內)

1. 口試：初選通過的學生得參加英文會話口試（日期及場地另行通知）

陸.由本校審查委員會訂定比序方式負責評選，組織成員有校長、教務

 主任、課程教學組長、英語科專任教師3人、各年級的級導師代表

 3人等9人。

柒.獎學金與獎狀將於本校舉行朝會時公開頒獎表揚。

捌.本校保有本獎學金申請辦法修訂之權利，變更時亦同。